

朔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朔政发〔2016〕31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支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27号）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承接加工贸易转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16〕28号）精神，支持我市更好地承接沿海地区加工贸易产业梯度转移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：

一、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务院、省政府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的各项政策措施。在国务院、省政府政策措施的基础上，采取更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



管委会)

二、对转移到我市的加工贸易企业,投产后5年内产生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,按外贸区域发展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对企业的支持;比原转出地出口额增长10%以上的企业,给予外贸区域发展专项资金支持。(责任单位:各县区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)

三、对转移到我市的加工贸易企业,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,由市、县政府承担。(责任单位:各县区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四、对转移到我市的加工贸易企业,需要提供标准化厂房与办公用房的,由当地政府帮助解决,5年内免收租金。(责任单位:各县区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五、对转入我市的加工贸易企业,除享受省政府制定的相关货运优惠政策措施外,给予企业出口产品运输费50%的补助。(责任单位:各县区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六、确保转入我市加工贸易企业的用工需求,免费提供员工培训;对转岗工人到加工贸易企业工作的,按国家和我省的部署,做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。(责任单位:各县区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)

七、对转入我市经济开发区、各园区的加工贸易企业,支持参与全电量电力直接交易。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,每度电再奖励0.05元。(责任单位:市经信委)

八、对转入我市经济开发区、各园区的加工贸易企业,用水、用



气、用暖价格享受当地优惠政策,根据转入项目类型给予补助。(责任单位:市经信委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务局)

九、对转入我市经济开发区、各园区等产业集聚区的加工贸易企业,如新建厂区,其“三通一平”,即通水、通电、通路和场地平整施工条件前期准备费用,由所在地政府承担。(责任单位:各县区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⑩支持鼓励我市出口企业与沿海加工贸易企业合作,承接加工贸易订单直接出口,按出口额3%给予支持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)

十一、对转入我市的加工贸易企业,出口信用担保保险在省政府补助70%的基础上,市政府补助30%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)

十二、对转入我市的加工贸易企业,其员工子女入托入学,保证享受优质资源。(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)

